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吴培生	是	40,500,000	17.60%	5.55%	否	否	2020年4月23日	2021年4月23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要
吴培生	是	13,500,000	5.87%	1.85%	高管锁定股	否	2020年4月23日	2021年4月23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要
合计	-	54,000,000	23.47%	7.40%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吴培生	230,112,000	31.54%	82,400,000	136,400,000	59.28%	18.70%	95,900,000	70.31%	76,684,000	81.83%
合计	230,112,000	31.54%	82,400,000	136,400,000	59.28%	18.70%	95,900,000	70.31%	76,684,000	81.83%

注：上表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、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股份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